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龍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6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映綺